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6,523,763.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

利润 459,949,465.91 元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 45,994,946.59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997,473.30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0,535,982.12 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89%，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公司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 年度）》，认为：开滦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开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滦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开滦股份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8-008”。

（十三）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下游煤化工产业链延伸，改善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和资金成本，促进其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唐山中浩公司增资 7 亿元，增资完成后，唐山中浩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9,404.25 万元，公司对唐山中浩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8-009”。

（十四）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建公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条款明确，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

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融资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协议条款具体、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0”。

（十五）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建公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及下属单位相互提供综合服务，该等综合服务定价公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该合同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服务定价公允，协议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清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1”。

（十六）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建公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开滦集团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使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节约了采购、运输成本，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开滦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同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的原则，公司与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签署了协议，协议条款具体、明确，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12”。

（十七）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货币政策变化，公司考虑资金现状和使用安排，为确保公司资金持续正常运营，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8-013”。

（十八）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18 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家货币政策情况，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十九）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8,851 万元的融资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对于公司授权办理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持股 94.08%的大股东，拟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拟为迁安中化公司、唐山中润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唐山中泓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发生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担保的公告》“临 2018-014”。

（二十）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318,921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0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对于公司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 94.08%的大股东，拟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81%的股权。公司拟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唐山中阳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采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保障唐山中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 80%的大股东，拟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倡源公司 41%的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山西倡源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30,44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 22,44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山西倡源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8-015”。

（二十一）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公司拟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十二）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16”。

以上第（二）、（三）、（四）、（五）、（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十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